**長榮大學神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規定**

97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或系外委託設置之獎助學金，其管理、分配與發放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設立獎助學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一、草擬或修訂本系獎助學金辦法。
二、審議基督教學系在學學申請獎助學金之核發。
三、監督獎助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~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會並為召集人之外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或導師中推派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推派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助理擔任之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